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15/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1/BC/11/20

《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為香港就業人士而設，並由私人管理、屬強制性和具備足額資金的退休儲蓄供款計劃。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 2021 年 7 月，約有 450 萬名計劃成員分別參加由約 31 萬名參與僱主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計劃成員所持有的約 1 000 萬個帳戶，分布在 27 個強積金計劃當中，由 13 名核准受託人自行或經由第三方管理者管理，涉及 12 個標準各異的行政平台。由於強積金制度涉及各式各樣的商業模式、數據標準、工作程序設計和系統基建設施，因此缺乏統一標準，也難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序也涉及大量文書工作，每年約有近 2 000 萬宗交易是以紙張進行。

3. 有見及此，政府已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負責設計、建立和營運名為"積金易"平台的共用電子平台，以期把強積金計劃管理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第一階段立法工作(即在 2020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 2020 年完成後，"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下稱"公司")已於 2021 年 3 月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6DA 條成立，其主要目的為開發、建立和營運"積金易"平台。《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對《強積金條例》作出第二階段法例修訂，以推行"積金易"平台。

《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藉以：

- (a) 就管理和實施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強積金計劃的共同電子系統，訂定條文；
- (b) 就積金局副主席的委任，訂定條文；及
- (c) 作出相關及技術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第 2 部——對《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修訂

- (a) 條例草案第 7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6E 條，以賦權積金局監督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所指定、供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使用的電子系統的運作，並監督指明實體¹的表現，以及提升公眾人士對註冊計劃的特點、目的、運作及投資的了解；
- (b) 條例草案第 8 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6EA 條，以訂明指明實體的職能；
- (c) 條例草案第 19 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3B 部，以推行"積金易"平台。該新部載有 26 條條文。新訂的第 3B 部主要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局長指定由指明實體管理和營運、並供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使用的電子系統的權力(新訂的第 19I 條)；
 - (ii) 積金局指示指定電子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暫停系統的權力(新訂的第 19J 條)；

¹ 指明實體指(a)公司；或(b)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6DA 條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強積金條例》新訂的第 3B 部的目的，負責管理和營運電子系統，以及為核准受託人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ii) 系統營運者的一般職責和權力，包括按照積金局核准的運作守則營運指定電子系統，確保系統安全和具效率地運作，以及就提供任何與系統有關的服務和設施收取費用(新訂的第 19K 和 19L 條)；
 - (iv) 有關強制規定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使用指定電子系統的事宜，包括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現有計劃的受託人從某日期起必須使用該系統的權力(新訂的第 19M 和 19N 條)；
 - (v) 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職責，包括利便新訂第 19I 條所指定的電子系統正常和有效率地實施，以及把根據新訂第 19N 條刊登與計劃有關的公告通知某些人士(新訂的第 19P 和 19Q 條)；
 - (vi) 系統營運者要求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提供系統營運者為執行指定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的權力(新訂的第 19R 條)；
 - (vii) 系統營運者備存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紀錄冊的職責(新訂的第 19S 條)；及
 - (viii) 受託人的"直接轉移"和"相應減費"規定(新訂的第 19T 至 19ZE 條，以及在條例草案第 48 條中新訂的附表 13 至 16)；
- (d) 條例草案第 33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41 條。現行的第 41 條處理披露根據《強積金條例》取得的資料的事宜。第 41 條經修訂後，指明實體可為《強積金條例》的目的，與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和積金局交換根據《強積金條例》取得的資料；
 - (e) 條例草案第 34 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41A 和 41B 條，以容許積金局除外的某些人士披露資料；
 - (f) 條例草案第 48 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訂的附表 17，以就因《強積金條例》某些修訂而須作出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第3部——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 ("《一般規例》")作出的修訂

- (g) 條例草案第49至99條主要修訂《一般規例》，以(i)反映因"積金易"平台的推出而令計劃管理工作流程在多個範疇的變動，例如取消受託人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的職責(條例草案第70條)，以及(ii)修訂有關轉移累算權益的規定(條例草案第79條)；
- (h) 條例草案第101條修訂《一般規例》的附表4，就《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某些條文，訂定罰款；及
- (i) 條例草案第102條在《一般規例》中加入新訂的附表5，以就因《一般規例》某些修訂而須作出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但主要關乎根據擬議第19N條²作出指明事宜的條文，以及主要關乎按照條例草案及《一般規例》³規定設立和維持若干登記冊的條文則除外，該等條文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7. 在2021年7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審議條例草案。黃定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

² 該等條文為擬議的第14、15(2)、16至18、20、21、23、25、40、45、48(但限於該條關乎擬議附表17的範圍)、52、55、57(1)及(2)、59至61、63、64、66、67、70至73、77、78、80、83、87(2)、88(2)及(3)、92、94、96、100、101(2)、(3)、(4)、(6)、(7)、(9)至(11)、(13)、(14)、(17)及(20)及102條。

³ 該等條文為擬議的第19(但限於該條關乎擬議第19S條的範圍)、79、84、91、93、99及105條。

8. 法案委員會曾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惟並沒有接獲公眾提交的意見。另一方面，法案委員會接獲香港信託人公會就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 CB(1)1175/20-21(01)及 CB(1)1240/20-21(01)號文件]。政府當局已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公會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213/20-21(03)及 CB(1)1350/20-2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推出"積金易"平台的建議，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陳健波議員向法案委員會轉達了香港信託人公會的意見，表示公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以及反映了公會對推行"積金易"平台的主要關注事項。在進行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積金局的監督角色、強積金計劃的費用、政府就"積金易"平台的資金承擔額、受託人遷移至"積金易"平台的事宜、其他有關"積金易"平台運作的事宜，以及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積金局的監督角色

10. 有委員問及積金局與公司的關係，以及公司是否有獨立權力，就受託人涉嫌違規的個案提出調查，或是須將有關個案轉交積金局調查。

11.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作為公司的控權機構和唯一股東，將會負責監督公司的工作。鑑於公司是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也是"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因此積金局在公司方面的角色主要在於維持"積金易"平台的系統完整和有效運作，以及確保在發現重大問題時公司可適時採取補救行動。作為積金局的附屬公司，公司將會有本身的《組織章程》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其公共職能及權力，惟須受由積金局和政府代表組成的董事局監督。為利便和使"積金易"平台正常和有效率地運作，積金局、公司及受託人各自的角色和責任，已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而運作守則亦會對此作詳細補充。推行"積金易"平台並不會影響作為規管者的積金局與作為受規管者的受託人之間的現有關係。公司將會擔當系統營運者，而不會有監管的角色。如公司發現涉嫌違規的個案，會轉交積金局考慮作跟進或調查。

"安全港"條文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受託人仍須對其計劃成員肩負受信責任，並須在法律上負責與強積金計劃管理工作有關的法定規定。受託人如違反該等施加予他們的法定規定，依然須面對監管處分或承擔刑事責任。然而，根據擬議的"安全港"條文，如受託人違反《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法定規定的唯一原因，是因系統營運者(即公司)執行其職責時過失所致，受託人可獲法定免責辯護，當局亦不會對受託人施加相關罰款。部分委員關注到，就任何違規行為判斷責任誰屬時，審裁機構如何在系統營運者與受託人之間釐定責任的相稱性，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可以對受託人作出檢控的罪行類別。

13.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42、43 及 97 條下擬議的"安全港"條文旨在(i)為被控干犯若干罪行的受託人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及(ii)讓受託人明確知悉受託人將不會被施加罰款，惟受託人沒有遵守法定規定的唯一原因，是有關系統營運者沒有履行其營運者的職責。加入"安全港"條文並無改變積金局現行的既定程序，即積金局會確保每宗涉嫌違規的個案均會經過全面及公正的調查和評審。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判斷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違規事項屬實，以及相關失誤在多大程度上可歸因於有關受託人時，積金局會審視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違規的根本原因，以及受託人與系統營運者各自牽涉在個案中的情況。有關受託人亦會有充分機會作出申述，交代事故經過及提出免責辯護(如適用)。在評估所有證據後，如信納根據相關舉證標準，有足夠證據證明違規事項屬實，積金局便會在考慮相稱性和合理性的原則後，決定適當的執法行動，即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5B 條施加罰款或採取刑事檢控。政府當局補充，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⁴ 將於 2021 年下半年稍後時間獲擴大其職權範圍，以涵蓋積金局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以外的其他規管活動。覆檢委員會負責審視積金局履行其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決定的內部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會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⁴ 覆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在 2013 年 11 月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及相關事宜，積金局制訂了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作為該局及其屬下員工執行監管職能而採取行動和作出運作決定的依據。覆檢委員會負責審視這些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費用

降低費用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若在"積金易"平台推行 5 年間數碼使用率達 90%，預期計劃成員須支付的計劃行政費即可平均降低約 30%。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採取何措施，確保數碼使用率可達 90%，以及若果 5 年內未能達到此比率，會有何影響。

16. 政府當局解釋，開發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招標文件及合約訂明，系統營運者的承辦商有責任令數碼使用率於"積金易"平台推行 5 年間達 90%。如承辦商未能令使用率達 90% 的目標，便須承擔合約補償及後果。根據"積金易"平台的招標文件及合約，承辦商有合約責任，須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提高"積金易"平台的數碼使用率，包括加強推廣及技術支援、引入簡單易用的介面和提升功能，以及提供誘因，鼓勵用家採用數碼方法使用"積金易"平台。政府當局、積金局及公司會密切監察使用數碼的情況，並會採取恰當及適時措施，提高使用率。

17. 鑑於計劃成員須支付的計劃行政費預期可平均降低 30%，有委員詢問，在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強積金計劃的其他費用(例如保管人費、受託人費、保薦人費和投資管理費)在現行的費用架構下是否有下調空間。政府當局表示，"積金易"平台旨在解決強積金制度行政成本高昂的問題，而這是持份者主要關注的事宜之一。"積金易"平台把計劃管理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預期可使強積金基金的行政費降低。與計劃行政費相比，投資管理費在各個需要不同投資管理技巧和涉及不同風險水平等的投資基金或產品中，差異傾向更大。政府當局補充，在推行"積金易"平台後，新的受託人無需要再開發本身的電子管理系統，這將會消除進入強積金市場的障礙，並為強積金市場帶來更多競爭。

檢討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設的法定收費上限

18.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先前曾承諾，在"預設投資策略"運作 3 年後(即 2020 年)檢討就"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⁵所設的法定收費上限，就此，他們詢問為何把有關管理費法定上

⁵ "預設投資策略"在 2017 年 4 月推出，為不懂如何或不想揀選強積金基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預設和低收費的投資方案。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提供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和 65 歲後基金。這兩個基金設有收費管控，分別為 0.75% 的管理費用上限和 0.2% 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上限。

限(每年 0.75%)的檢討押後至"積金易"平台於 2025 年左右全面運作以及所有受託人和其計劃均已遷移至新的"積金易"平台後才進行。委員相信，鑑於"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按年增長強勁，應該可達到成本大幅減省，因此理應及早檢討法定管理費上限。

19.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積金易"平台的目前立法建議，包括將減省成本"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和"基金開支比率相應下調"的規定，將會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成分基金。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在計劃成員(包括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支付的基金開支比率中，行政費所佔的部分預期可平均降低 30%。政府當局補充，待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計劃於 2025 年左右遷移至"積金易"平台時，便會有更詳盡的資料，顯示因節省計劃行政成本而令每個"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成分基金管理費減少的幅度，以利便政府當局就調整法定管理費上限進行檢討。

政府就"積金易"平台的資金承擔額

20. 委員察悉，政府至今已投放約 49 億元非經常性資本，用於"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以及支持公司的初期營運。委員希望知悉，"積金易"平台何時不再需要額外政府撥款並開始產生收入，甚或讓政府可收回部分注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沒有計劃收回有關的非經常性資本補助，藉此可降低營運"積金易"平台的經常性開支，以惠及計劃成員。在此階段預計不會再有進一步撥款要求，因為公司將會就其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藉此以收回成本及非牟利的方式營運"積金易"平台。

21. 在擬議立法修訂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便須強制受託人使用"積金易"平台，受託人工作流程得以精簡，文書工作亦會減省，受託人因而會受惠。有鑑於此，委員認為，在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 49 億元承擔額中，撥款 2.1 億元鼓勵受託人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即早鳥計劃)，此舉等同向受託人提供雙重福利。他們要求當局解釋背後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受託人管理的帳戶數目多不勝數，而大量數據遷移的過程涉及額外工作及風險，加上受託人在使用"積金易"平台後，須藉降低行政費及強積金基金的整體費用水平，確保減省的成本"直接轉移"，以遵循收費管控的法定規定，這亦會對受託人造成財政影響，因此，當局認為撥款 2.1 億元，並將之分配予那些選擇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受託人，屬恰當做法，藉支付受託人的相關過渡和風險管理成本，可鼓勵受託人自願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

受託人遷移至"積金易"平台的事宜

22. 根據條例草案第 19 條，《強積金條例》擬議第 19M 及 19N 條就強制規定受託人使用指定電子系統的事宜訂定條文，並賦權局長指定，現有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開始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執行計劃管理職能的日期，以便讓受託人及計劃可按不同日期有序地遷移至"積金易"平台。鑑於部分受託人未必願意太早遷移至"積金易"平台，並向其計劃成員收取較低的行政費，委員希望知悉，在釐定受託人遷移至"積金易"平台的先後次序時，會採用甚麼準則，以及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過程的時間表為何。

2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與積金局及公司制訂準則，釐定受託人遷移至"積金易"平台的先後次序，當中會考慮到受託人在遷移及運作風險等方面的準備情況。不同形式和規模的受託人對於屬意何時遷移至"積金易"平台會有不同的考慮。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會與受託人訂出加入平台的先後次序，以及早鳥計劃的詳情，以期落實"積金易"平台的過渡安排及推行時間表。按照目前的開發計劃，當局預計受託人會由 2023 年起分批遷移至"積金易"平台，預期最快於 2025 年左右完成整個遷移過程。遷移的時間表將於 2023 年之前擬訂，以便有足夠時間計劃所需的數據轉移及加入平台的安排。陳健波議員提出意見指，對於早加入平台的受託人而言，使用"積金易"平台存在頗高風險，因為把其系統連接至"積金易"平台的過程會產生變數；另外，在市場佔有率相對較大的受託人不會太願意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因為這意味着要提早減低收費，但客戶群較小的中小型受託人，則會較有興趣盡早加入"積金易"平台，以便受惠於鼓勵性撥款，同時以較低收費吸納更多計劃成員。

其他有關"積金易"平台運作的事宜

強積金帳戶的整合

24. 鑑於目前約有 450 萬名計劃成員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共有大約 1 000 萬個帳戶由 13 名受託人管理，有委員詢問是否有空間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帳戶，以簡化程序及減省文書工作。他們建議積金局推出措施，鼓勵計劃成員現在便整合不同的個人帳戶，而無需等待"積金易"平台推出。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一直有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其個人帳戶。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強積金帳戶的管理變為一站式，日後的計劃管理工作便會予以集中處理和自動化，因而利便和鼓勵計劃成員以電子方式管理和整合他們的強積金帳戶。

向計劃成員披露個人帳戶的資料

25. 有委員指出，計劃成員透過積金局查詢自己個人帳戶詳情的程序繁複，且往往遇到困難，他們詢問，現時是否有任何法例禁止積金局向計劃成員披露其個人帳戶所載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強積金計劃是由強積金受託人以私營方式管理，而在現行的法例框架下設有限制，防止積金局取閱或披露由有關受託人持有關於計劃成員個人帳戶的資料的詳情(包括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及投資組合)，以保障成員的個人資料及私隱。然而，隨著"積金易"平台的推行，計劃成員就其存放在不同計劃及受託人的所有強積金帳戶資料，隨時隨地在單一平台上便可一覽無遺，利便成員管理和整合自己的強積金帳戶。

以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26. 委員問及"積金易"平台可如何促成取消以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對沖安排")，政府當局就此回應表示，為取消對沖安排，僱主須在自己名下開設專項儲蓄戶口，藉此預先進行儲蓄，以應付僱主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潛在責任。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僱主將可以透過"積金易"平台介面，處理與專項儲蓄戶口有關的交易。至於委員關注到"積金易"平台的系統運作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處理約 30 萬個專項儲蓄戶口，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持有專項儲蓄戶口的僱主應該就是現有強積金計劃下參與計劃的僱主，而專項儲蓄戶口的相關系統規格已納入開發"積金易"平台的招標文件及合約內。積金局一直協助政府當局把專項儲蓄戶口納入為"積金易"平台的一環，而這將有助取消對沖安排。

受託人的角色

27. 既然"積金易"平台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成本，有委員詢問，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可否隨時間減省受託人的若干服務(並因此免卻受託人收取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積金易"平台旨在把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工作精簡化、標準化及自動化，並因此降低相關的成本。"積金易"平台並不會執行目前由受託人負責的其他職能，包括投資管理、產品設計及其他受託人服務。

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補充功能

28. 根據《強積金條例》擬議第 19I(1)條(條例草案第 19 條)，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獲賦權，指定一個由指明實體管理和營運的電子系統，以提供服務及設施，利便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執行他們的計劃管理職能，以及執行擬議附表 12 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部分委員察悉，擬議附表 12 至今並未有指明任何這類其他職能，他們關注到日後局長會在擬議附表 12 指明甚麼類別的職能。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的第 19I(1)(b)條及附表 12 旨在給予靈活性，使"積金易"平台可獲賦予或獲指派一些未必屬於擬議第 19I(1)(a)條所指的"計劃管理職能"範圍的新職能。日後在擬議新訂附表 12 可指明的其他職能包括：(i)支援為取消對沖安排而推行專項儲蓄戶口的工作；以及(ii)支援政府為低收入人士支付 5% 的強積金供款的措施。政府當局補充，日後在擬議新訂附表 12 指明新職能時，將會涉及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附屬法例。

系統營運者及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2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強積金條例》擬議第 19K(3)條，"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將會採取甚麼安全或其他措施，保護電子強積金系統所處理或儲存於該系統的資料(例如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免有關資料被人以不法方式取覽。此外，由於運作守則並非附屬法例，而用戶不會僅僅因為沒有遵守運作守則而招致刑事責任或罰款，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用戶會否因違反運作守則而須面對任何後果。

30. 政府當局表示，系統營運者必須遵行所有與資料私隱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規例、指引、實務守則及國際標準。事實上，"積金易"平台及支援數據中心的設計及技術規格，已參考了政府在處理和儲存保密資料方面的政策和標準，以及國際的最佳做法。政府當局又表示，倘若違反運作守則的情況持續，或核准受託人繼續採取不合作態度，系統營運者可向積金局匯報有關事宜。積金局可根據《強積金條例》擬議新訂第 19P 條，發出書面通告要求有關的受託人採取所需行動。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 條就《強積金條例》附表 4 所作的擬議修訂，如未有遵從積金局的規定，可招致罰款。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31. 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技術、相應及文本的修訂，以更清楚反映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並使條例草案的條文更為清晰。政府當局亦已提供一份闡述擬議修正案的摘要表[立法會 CB(1)1240/20-21(02)號文件]。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異議。

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案

32. 陸頌雄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9 條下《強積金條例》擬議新訂第 19S(3)(c)條提出一項擬議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其目的是訂明電子強積金系統的中央紀錄冊所載每名成員在每個指明計劃下設立和維持的每個帳戶的詳情，須包括最近期基金開支比率，以及年率化回報、累計回報、管理費及其他所有費用及收費的金額和百分比。據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所述[立法會 CB(1)1285/20-21(01)號文件]，當局表示會採納陸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33.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34.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35. 法案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錄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 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委 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S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合共：13名委員)

秘 書 林康錦先生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附錄的附件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鄭松泰議員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鄭松泰已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